

**上海市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沪恒律非字[2008]第 007-6 号

**致：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恒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委托，指派陈峰、汪海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股份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现根据《关于发审委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就股份公司 2000 年无形资产增资事宜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增资的过程**

2000 年 12 月 18 日，经安徽皖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前身，以下简称“皖通发展”）股东会决议，皖通发展决定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 700 万元，同时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高速”）现金增资 1,000 万元。

本次增资的具体做法为：皖通发展将其所拥有的非专利技术“高速公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评估，根据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皖正信评字[2000]13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非专利技术的评估结果为 750 万元。皖通发展将上述无形资产按评估价值入账，增加了无形资产及资本公积各 750 万元，并用该资本公积按股东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实收资本 700 万元；同时，皖通高速投入现金 1,000 万元。

2000 年 12 月 22 日，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正信验字[2000]第 94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2000 年 12 月 29 日，皖通发展在合肥市

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

2001年3月1日，皖通发展聘请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皖正信评字[2000]13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复核，并出具了皖国信评验报字[2001]第102号《评估验证报告书》，评估结果调整为819万元，皖通发展根据评估结果增加了公司无形资产和资金公积各69万元。

##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通发展2000年12月用于增资的该部分无形资产已于2003年全部摊销完毕。对于此次通过评估无形资产增加资本公积并转增股本的行为和影响，本所律师认为：

第一、上述行为发生时，皖通发展的控股股东为皖通高速，所有股东均一致同意了此次转增股本的决议。同时，在转增股本时是按照当时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转增的，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获得了相应的股份，各股东均没有异议，也不会由此产生任何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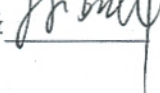
第二、由于皖通发展通过无形资产评估增值部分调帐，其业绩不能连续计算，但由于此次增资发生在2000年，距股份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已有八年之久，无须计算当时的业绩。因此，此次增资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不产生影响。

第三、2000年12月用于增资的无形资产已于2003年摊销完毕，皖通发展由于上述无形资产摊销而实际影响所得税的金额，已经于2006年从未分配利润中扣除，转入应交税金，目前该笔税金已缴纳完毕。由于皖通发展已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系按照皖通发展截止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1:1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因此，2000年的增资扩股不会对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基准日时的净资产值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后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情形，也不会构成本次公开发行的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恒泰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孙加锋 

经办律师 (签字):

陈 峰: 

汪海飞: 

2009年9月22日